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153號

原告 正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志欽

訴訟代理人 蔡清福律師

蔡律灝律師

被告 信昌佶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信雄

訴訟代理人 陳夢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17日向原告採購匯流排本體及相關配件（下稱系爭產品），兩造並簽訂採購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原告已依約將系爭產品分批運送至訴外人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達亞公司）蘆竹總部廠辦新建工地（下稱系爭工地）交付與被告。詎訴外人即被告之監工人員黃信彰、黃楷富，因過失未能善盡保管義務，而訴外人即系爭工地之保全人員張文喜亦因過失未善盡保全義務，致訴外人林子舜、林子翔、吳善鈞及張家豪等4人（下合稱林子舜等4人）利用機會共同竊取系爭產品。嗣報警後僅尋回少部分系爭產品，原告遂另行購買系爭產品遭竊部分（下稱系爭加購產品），以補足履行系爭契約所需之材料，並將系爭加購產品再度分批運送至系爭工地交付與被告。原告因系爭產品遭

01 竊後再行購買材料所受損失為新臺幣（下同）9,063,900元  
02 （下稱系爭損失）。

03 (二)張文喜客觀上係為被告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應屬  
04 被告之受僱人，被告之受僱人黃信彰、黃楷富、張文喜執行  
05 職務時，因過失未能善盡保管、保全義務，致原告受有系爭  
06 損失之損害，原告自得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損  
07 害。縱認張文喜並非被告之受僱人，惟張文喜承攬系爭工地  
08 之保全工作，過失未盡保全之責，足認被告指示有過失，原  
09 告得依民法第189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又系爭契約性  
10 質為買賣契約，原告已依約交付系爭產品與被告，原告得依  
11 系爭契約、買賣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價金。縱認系爭  
12 契約性質屬於承攬，原告已交付系爭產品與被告，因系爭產  
13 品遭林子舜等4人竊取時係由被告占有，故原告得依承攬法  
14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報酬。另系爭產品既經被告收受，兩造  
15 就系爭產品成立默示委任保管契約，由原告委任被告保管系  
16 爭產品，被告保管不慎遭林子舜等4人竊取系爭產品，顯見  
17 被告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之責。

18 (三)為此，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第189  
19 條、第367條、第490條第1項、第544條等規定、系爭契約第  
20 6條約定，擇一有利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並聲明：被告  
21 應給付原告9,063,9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  
22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  
23 告假執行。

## 24 二、被告則以：

25 兩造間所簽訂之系爭契約就系爭產品之安裝側重在工作之完  
26 成，應適用承攬之規定，系爭產品遭竊原因係原告受僱人林  
27 子舜等4人監守自盜，原告公司應負擔最終損失，並向林子  
28 舜等4人追討損害，與黃信彰、黃楷富並無關聯。張文喜執  
29 行保全工作，已獲不起訴處分，亦難認有過失。另原告因系  
30 爭產品被竊，原告公司再次購買系爭加購產品，此為獨立之  
31 債，並不包含在系爭契約之範圍，原告不得依買賣、承攬、

01 系爭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價金、報酬。再者，系爭契  
02 約無約定被告負擔系爭產品保管義務，被告雖有簽收系爭產  
03 品，然簽收非成立委任契約之要件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04 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05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391-393、425-427、463頁）

06 (一)兩造於111年8月17日簽立系爭契約，由原告承作達亞公司新  
07 建工廠中機電設備工程之匯流排槽設備。

08 (二)系爭產品遭林子舜等4人於112年4月間竊取，嗣林子舜等4人  
09 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6481號起訴  
10 書（下稱系爭起訴書）向本院提起公訴，嗣於114年11月25  
11 日經本院以113年度審簡字第1856號刑事簡易判決（下稱系  
12 爭刑案）判處林子舜等4人有罪。

13 (三)原告因系爭產品部分遭林子舜等4人竊取，事後雖尋獲部分  
14 系爭產品，惟原告為履行系爭契約，而另行購買系爭加購產  
15 品，受有9,063,900元之損失。

16 四、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系爭契約性質為買賣契約：

18 1.按契約之性質，究係買賣抑或承攬，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釋  
19 之。如當事人之意思，重在工作之完成，應定性為承攬契  
20 約；如當事人之意思，重在財產權之移轉，即應解釋為買賣  
21 契約；兩者無所偏重或輕重不分時，則為承攬與買賣之混合  
22 契約，並非凡工作物供給契約即屬承攬與買賣之混合契約  
23 （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553號判決意旨參照）。

24 2.經查，兩造間所簽訂之系爭契約固載明為採購設備合約書，  
25 並約定工程款總價為46,725,000元，然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2  
26 項、第6條約定可知，系爭契約計價方式係採取實作實算，  
27 付款辦法則分為訂金款15%、交貨款75%（分批安裝完成分  
28 批付款）、送電款10%，是原告須依系爭契約之約定，按圖  
29 施作系爭契約明細所載工作，且原告必須完成一定工作後，  
30 始得請求被告給付報酬，足見系爭契約重於工作之完成，是  
31 系爭契約之性質應為承攬契約。

01 3.至原告主張系爭契約使用「買方、賣方、貨品、產品、交  
02 貨、交貨款、交貨日期」等用語，故系爭契約側重於財產權  
03 之移轉，性質應屬於買賣契約等語。惟觀之系爭契約付款辦  
04 法之約定，係按被告完成工作之程度給付相應報酬，要難謂  
05 系爭契約之目的，係在於應如何將工作物所有權移轉與被告  
06 一情，自難認系爭契約性質為買賣契約。依首揭說明，兩造  
07 間系爭契約應定性為承攬契約，堪以認定。

08 (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第189條等  
09 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為無理由：

10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1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12 段規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  
13 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  
14 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  
15 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查原告  
16 主張黃信彰、黃楷富、張文喜均為被告之受僱人，黃信彰、  
17 黃楷富、張文喜因過失未能善盡保管、保全義務，致原告受  
18 有系爭損失等情，為被告所否認，應由原告就黃信彰、黃楷  
19 富、張文喜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負舉證責  
20 任。

21 2.經查，系爭產品於112年4月間遭林子舜等4人竊取乙節，為  
22 兩造所不爭執，又林子舜為輯富工程有限公司（下稱輯富公  
23 司）之受僱人，林子翔、吳善鈞及張家豪則係林子舜找來之  
24 臨時工等情，有輯富公司114年9月19日函文在卷可查（本院  
25 卷第249頁），而原告委託輯富公司在系爭工地協助安裝系  
26 爭產品等情，為原告所自認（本院卷第278頁），另林子舜  
27 等4人於系爭刑案案發當時均在系爭工地施工，林子舜等4人  
28 係利用張文喜放行工地施工車輛進出之機會，下手竊取系爭  
29 產品等節，此觀系爭起訴書之記載甚明。據此，系爭刑案案  
30 發時，林子舜等4人乃系爭工地施工之工人，渠等因施工而  
31 進入系爭工地，要與常情無違，自難認張文喜有違反保全勤

01 務或怠於履行安全維護義務之情事。再者，原告亦未舉證證  
02 明張文喜就其保全勤務有何疏失，自不得僅憑系爭產品遭林  
03 子舜等4人竊取之結果，遽認係張文喜怠忽職守所致。

04 3.再者，原告並未舉證說明兩造間就系爭產品之保管義務為被  
05 告所負責，亦未證明黃信彰、黃楷富就保管系爭產品有何過  
06 失。況系爭契約為原告連工帶料施工，系爭產品縱使在系爭  
07 工地存放，系爭產品數量是否短少，客觀上實難期待黃信  
08 彰、黃楷富於監工時，能輕易察覺。在查無證據證明系爭產  
09 品遭竊取之情形已持續相當時日而黃信彰、黃楷富、張文喜  
10 仍怠於處理之情況下，實難僅因系爭產品遭林子舜等4人竊  
11 取，遽指黃信彰、黃楷富、張文喜有保管、保全過失並具相  
12 當因果關係。從而，原告不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  
13 定，請求黃信彰、黃楷富、張文喜就系爭損失負賠償責任，  
14 已堪認定。

15 4.基此，原告主張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認黃信彰、黃楷富保  
16 管系爭產品期間具有過失、張文喜執行保全勤務亦有過失，  
17 惟依原告之舉證，尚不足使本院信黃信彰、黃楷富就系爭產  
18 品遭竊，有何違反其等注意義務之過失或具歸責性之行為，  
19 亦無從認定張文喜就其執行保全勤務有何過失，黃信彰、黃  
20 楷富、張文喜既難認有過失而不構成侵權行為，被告自無庸  
21 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亦無須依民  
22 法第189條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應依侵權  
23 行為法律關係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即非有據。

24 (三)原告依民法第367條規定、系爭契約第6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  
25 價金，為無理由：

26 1.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  
27 付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  
28 契約即為成立。民法第345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準  
29 此，買賣契約之成立，以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  
30 為要件，未就標的物及價金互相同意者，自不得謂其間成立  
31 買賣契約。次按「付款辦法：1.訂金款15%（現金票）。交

01 貨款75%（月結60天）採按月計價，分批安裝完成分批付  
02 款，送電款10%（月結60天）。2. 乙方（按即原告）設備如  
03 依甲方（按即被告）要求如期交貨，但屆時因現場問題導致  
04 無法進場施作，則先行計價材料金額。」，系爭契約第6條  
05 約有明文。

06 2. 查原告並未舉證證明兩造間就系爭加購產品存有標的物、價  
07 金等契約成立必要之點互相同意之約定，足見原告主張兩造  
08 間就系爭加購產品為買賣契約乙節，並不可採。再者，系爭  
09 契約之性質應為承攬契約，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是原告徒以  
10 買賣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加購產品價金，自屬無  
11 據。另依系爭契約第6條約定可知，原告須將系爭產品安裝  
12 施作完成，始能向被告請領承攬報酬，然原告就其已完成系  
13 爭加購產品之安裝，而得據以向被告請領報酬乙節，並未舉  
14 證以實其說，是原告依系爭契約第6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價  
15 金，亦無理由。

16 3. 至原告主張其已將系爭產品送至系爭工地，並經被告簽收，  
17 系爭產品滅失之危險已移轉由被告負擔等語。惟民法第373  
18 條係規範買賣雙方對於買賣標的物之危險及利益之移轉之時  
19 點，乃屬債之關係之規定。本件被告並非向原告買受系爭產  
20 品，兩造間並無買賣關係之存在，自無民法第373條規定之  
21 適用，是原告上開主張，要非可採。

22 (四)原告依民法第490條第1項規定、系爭契約第6條約定請求被  
23 告請求被告給付報酬，為無理由：

24 1. 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2項規定：「計價方式採實作實算（依圖  
25 施作），路徑與規格不變則不辦理追加減。」，原告並未舉  
26 證證明有另行與被告約定就系爭加購產品之計價方式，自與  
27 系爭契約第4條第2項約定之要件不合，原告不得再請求被告  
28 增加給付系爭加購產品之價金。

29 2. 按工作毀損、滅失之危險，於定作人受領前，由承攬人負  
30 擔，民法第50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系爭契約第4條第1項  
31 亦約定，被告尚未付清貨款前，產品所有權權益屬於原告。

01 是於原告依系爭契約履行義務，將完工後之工作物交付被  
02 告，被告尚未給付系爭契約所約定之報酬之前，原告所施作  
03 之系爭產品滅失之危險，均應由原告負擔。經查，林子舜等  
04 4人下手竊取系爭產品後，雖有部分系爭產品經尋獲，然原  
05 告因履行系爭契約之需，另行購買系爭加購產品等情，業據  
06 原告自承在卷，足見系爭加購產品購買時間點乃原告完工交  
07 付給被告之前，因系爭產品部分遭竊而進行加購，自應由原  
08 告負擔該部分危險，不得向被告請求。

09 (五)原告依民法第544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為無理由：

10 1.按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  
11 允為處理之契約，民法第528條定有明文，故委任契約必須  
12 當事人就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意思表示  
13 一致，始能成立。主張委任契約存在之當事人，須就此項利  
14 己之事實，證明至使法院就其存在達確信之程度，始可謂已  
15 盡其舉證責任，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規定自明。原  
16 告主張兩造就系爭產品經被告簽收後，成立被告受原告委任  
17 保管系爭產品之委任契約云云，為被告所否認，原告自應就  
18 兩造間有該委任契約之意思合致，負舉證證明之責。

19 2.觀諸原告所提出之出貨單（本院卷第37-44頁），並無被告  
20 係受原告委任而為系爭產品保管人之記載，已難認兩造確有  
21 委任之意思表示合致。此外，原告亦未證明被告有允為保管  
22 系爭產品之意思表示，是兩造間就系爭產品之保管並不存在  
23 委任契約，堪可認定，據此，原告依民法第544條規定請求  
24 被告賠償損害，核屬無據。

2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  
26 第189條、第490條第1項、第367條、第544條等規定、系爭  
27 契約第6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9,063,900元本息，為無理  
28 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  
29 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3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31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03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思緯

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08 書記官 林慧安